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冈县汤塘镇达明五金制品加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佛冈县汤塘镇达明五金制品加工厂：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78485015XT，法定代表人：徐东运）报批的《佛冈县汤塘镇达明五金制品加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技术改造。佛冈县汤塘镇达明五金制品加工厂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升平三门村。技改完成后，生产线由6条半自动挂镀线改为15条半自动滚镀线，6条手动挂镀线，1条半自动龙门电镀线，7条固色钝化线；镀种的种类不变，仍为镀铜、镍、铬、锌、仿金；外层电镀面积在90万平方米/年以内，总电镀面积由450万平方米/年减少至317.83万平方米/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

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生产工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铬酸雾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工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铬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预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回用，回用率不低于60%，剩余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非珠三角直接排放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后排至濠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限值后排至濠江。全厂生产废水排放总量由74707.6吨/年减少至73980吨/年，生活污

水排放总量不新增，控制在 4950 吨/年。

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其余三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立足于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强化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使用管理。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优化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运输系统，合理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容积，厂区范围配套建设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完成后，全厂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5.918 吨/年以内、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1.11 吨/年以内、总

铬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2 吨/年以内、六价铬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04 吨/年以内、总镍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4 吨/年以内、总铜排放总量控制在 0.025 吨/年以内、总锌排放总量控制在 0.038 吨/年以内，不新增已许可你公司现有项目排放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7日印发
